

日本侵略滿蒙史

支恆貴 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一 九 二 七

著者 支恆貴
編輯主幹 湯彬華

日本侵略滿蒙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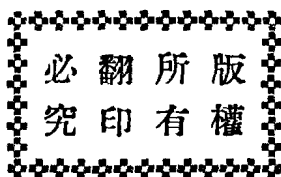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再版

日本侵略滿蒙史（全一冊）

【每部價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



著 者 支 恆 貴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所 世 界 書 局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綏遠
太原 濟南 煙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重慶 南昌 蕪湖 安慶 合肥
徐州 南京 無錫 杭州 嘉興 寧波 溫州
蘭縣 龍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日本侵略滿蒙史 目次

第一章 中日之戰與滿洲之影響……………二

第二章 日俄之戰與滿洲之關係……………三

第一節 戰事中日本侵略滿洲之一班……………三

第二節 日本在撤兵期間於滿洲侵略之一

班……………十

第三節 日俄戰爭日本在滿洲罪狀總述……………一六

第四節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及附約

滿洲所受之喪失……………一八

一 日本繼租旅大與承繼南滿鐵路之不合法……………一八

二 滿洲善後條約之可痛……………二〇

三	滿洲善後條約及附約與滿洲之關係……………	二一
---	----------------------	----

第三章	戰後日本對滿蒙侵略之設施……………	二二
-----	-------------------	----

第一節	與各國協約之成立……………	二三
-----	---------------	----

第二節	滿洲輸出協會之成立……………	二五
-----	----------------	----

第三節	關東都督府之建設……………	二五
-----	---------------	----

第四節	投資……………	二六
-----	---------	----

第五節	捏造是非乘機要脅……………	二六
-----	---------------	----

第四章	戰後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事實……………	二九
-----	-------------------	----

第一節	關於鐵路……………	三〇
-----	-----------	----

一	新法鐵路……………	三〇
---	-----------	----

第二節 其他一切問題

二	營口支綫	三二
三	吉長新奉借款	三二
四	吉會鐵路	三四
五	安奉鐵路	三四
一	撫順煤礦問題	三七
二	間島問題	三八
三	滿洲五案	四一
四	鴨綠江採木公司	四一
五	滿洲三電綫問題	四二
六	鴨江架橋	四四
七	渤海漁業與領海權問題	四四

第五章

清末迄今日本對滿洲侵略之一班

第一節	減輕滿鮮國境關稅	四五
第二節	滿洲五鐵路	四六
第三節	天圖鐵路	四七
第四節	四鄭鐵路	四九
第五節	日本對北滿之侵略	五一
第六節	吉會鐵路	五六
第七節	四國銀行團與日本在滿蒙之關係	五九
第八節	鄭家屯事件	六〇
第九節	琿春事件	六三
第十節	安東虹橋事件	六九

第六章 日本對東蒙侵略之端倪……………七〇

第七章 日本對滿蒙之侵略猶未足也……………七四

附圖一覽……………

間島詳圖一幅……………三九

鴨綠江上流之森林……………四一

伐木及造材情形……………四二

鴨綠江鐵橋……………四三

日本侵略滿蒙史

緒論

日本對中國侵略之野心，甲午之役其啓蒙也。而日俄之戰，其肇機也。夫甲午之役，割地賠款，此戰敗者應負之責任。我人所甘也。若日俄之戰，我國非戰敗者，何我人所受之損失，反較甚於敗北之俄國耶？夫戰爭緊急之秋，以我土地爲戰場，以我同胞爲芻狗，以我物產爲原料，結局略無感謝抱歉之忱，更逼我人開商埠，定租界，佔鑛產，築鐵路。苟日人略具天良，稍明正義者，曷臻此極。譬云：今有二人焉，過吾人之門，因不和而爭毆，吾人門前設物被毀矣，吾人居斯受驚矣，甚而吾人有因而受傷者矣。然彼二人其一強者，鬪畢不致歉意，反脅我人償其被破之衣，補以養傷之費，甚且佔我人之居，喧賓奪主矣。試問天下甯有

斯理乎？噫！斯無所怨，惟怨自己爲主人者懦弱寡能，自貽伊戚耳。然吾人之滿蒙喪失，不由其道，是吾人最不甘也。滿蒙之失，凡我國民當誌爲近五十年傷心史中之最傷心者，亦恥之最可恥者也。

第一章 中日之戰與滿洲之影響

中日戰終之和約，日本固已以其對滿洲之野心示我人矣。和約之第二款第一項之要求爲「奉天省南部，自鴨綠江溯江至安平河口，從該河口折線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所有折線以南地方，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概爲割讓地。」其要求以奉天南部入彼勢力爲目的，其意蓋欲握黃海北部之霸權，隔絕中韓之關係也。後因俄法德三國威嚇之忠告，退還我國，然其未能忽然，俟機而動，是顯然也。

第二章 日俄戰爭與滿洲之關係

第一節 戰爭中日本侵略滿洲之一斑

此戰爭，實不啻爲滿洲宣告死刑也。我人固不盡惟日本責。滿洲在彼時有如俎上之肉，靜候人之割宰。設彼時勝利屬於俄，滿洲將亦同遭目下之命運。吾人今日或將寫俄國侵略滿蒙觀——俄國在滿蒙亦有侵略之歷史，容日後著之——矣。

日本之植其勢力於滿洲，非俟戰後因北京條約始着手也。當戰事緊急之秋，彼於後方已從事布置矣。此非其胸有成竹而何？我人試略探日本當戰事中以迄日軍撤退之先，在滿洲之行動，可知日本當北京東三省事宜會議會議以先，其勢力已根深蒂固矣。

日軍當轉戰入滿洲時，兩軍勝負之形勢已略徵，日本遂藉軍用之

名，而施其移民之實。俟戰告終，而來者仍不絕於途，於是其移民侵略滿洲之政策，乃更無可文飾矣。此種移來之民，盡屬下級社會，其橫暴不法之事，難以枚舉。更依其軍隊之勢力，行動益無忌憚，所苦者惟我庸懦政府下之國民耳。

當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日軍方由朝鮮入滿洲，進安東，立佔領之。此處於光緒二十九年中美日通航路條約訂開之商埠，中韓交通之要道也。日軍既佔有後，卽在此從事建築，迨戰終，所謂租界者已告成矣。且同時要求我國與以租界內行政權，我政府因其事先未通知，擅自在我國境內建築，已犯我主權。不之許，而日本則云購自我國地主者，然詢之地主則一無所獲也。

日本此種不法行爲，非僅限於安東一埠也。如牛莊，日本亦施以同一之手段。先牛莊之車站旁河在城北約三里。站旁初爲一村，落初日

軍進抵此，據車站而居，嗣來軍日衆，而所據之位置亦日廣。日軍來此後，卽築有大路一與城內相通。云爲利行軍也。惟戰事及終，而日軍之築路猶未已，且更跨河之對岸亦經營之，斯卽日後之租界也。此可知日本之侵略滿洲，非俟戰後始，何處須置租界，何處須駐軍，蓋早已計之熟矣。

此外各地蓋亦皆以此種手段謀得之。日軍當入滿洲之後，卽按其預定之計劃，分發軍隊將各地佔有。繼再充之以移來之民。軍力既達矣，移民既來矣，於是遂藉軍用之名，佔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緊急中，我國民多避移他方。俟事靖歸來，則屋已易主矣。初與之理論不之顧，後訴之於彼當地之駐兵司令部，亦拒而不納。甚有因索取而喪其生者。安東、奉天、東邊木材出口處也。集蓄極夥。日軍既佔有安東，多取木材爲建築砲壘及輕便鐵路之用。後習以爲常，我木商因其不付資，

不之與。未幾日軍以大隊至驛以槍轟擊，死者甚衆。未聞我政府有若何交涉也。夫國尚未亡，國民之痛苦已如此，況於亡國！我國民曷速自振。

日軍所至之處，即設有駐兵司令部。其職權不僅限於軍務，舉凡駐在地之一切事務，如中國之民行訴訟，無不統理之。當開戰之初，我國中立通知日俄書中有「東三省所在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之語。日本已承認之，曾幾何時，口血未乾，已食言而肥矣。更當戰中日軍借重於中國人民者至夥。然功績猶存，已以怨報德矣。我人甚希今後日本勿更有此等事發生，令世界人寒心。夫人專以奸詐行事者必不得其善果。而況國乎？我同文同族之日本國民曷速自省！

日軍侵入滿洲後，日政府即派有礦業專家，散處南滿各地，採探各

種礦產。而於鴨綠江上下流，尤注意。迄戰事告終，其進行猶昔也。如今日開採者，有承自俄國者。而出乎俄國昔日所有者，亦多焉。當昔之時，因俄國在滿洲行爲越乎其權利，日報紙曾力疾與以抨擊矣。然幾何時，日本已己身步他人之後塵矣。當又作何感想耶？

在光緒二十八年以前，日商民在滿洲，既不納稅，且其貨之運售各地，釐金亦拒而不交。當戰時，中國各種行政機關全廢，戰平次第恢復。乃追繳日商之租稅，而拒不納，我官廳亦無如何。設竟強之納者，不旋踵，日軍至矣。噫！所謂公理！所謂正義！

日貨之入滿洲者，非僅不納稅，且其運費非豁免，即減輕。蓋南滿鐵路掌之日本之手，彼於運費之減輕或豁免，遂得任其所欲也。茲略錄日本當戰後，爲鼓勵其人民往滿洲經商之辦法一二，以卜一斑——

1. 日本政府爲日商民在滿洲貿易發展起見，共備金六百萬元，

(日金) 以百分之四之年利，借與商民。

2. 凡貨物往滿洲者，定時可不付現，或僅付其半。

3. 貨物入滿洲而經南滿鐵路運輸者，一年內，其運費概屬豁免，或僅收其半。

4. 貨物之入滿洲而由日汽船運入者，一年內，其運費概屬豁免，或僅收其半。

由斯可知日本經營滿洲之熱烈矣。日商既享此權利，——運費減低，釐金租稅不納，且其房舍，又多掠自中商，其本如斯之輕，其出價自較廉。日商在滿洲之成功，勢有必然。惟其成功，非由經營，專藉武力。未免為各國在滿之商人所齒冷耳。

日本既根據承襲俄國在滿洲之利益矣，遂決意欲以大連為滿洲唯一之商港。曩昔之時，滿洲出口之物產，皆薈集於牛莊。於是日本乃

百方思奪其營業。故當戰後，將大石橋（由此轉赴牛莊）至大連之運費減低，嗣後凡昔以牛莊出口者，盡趨赴大連矣。更將大連至大石橋之運費減低，於是昔之自營口入口者，盡又取道大連矣。我政府雖屢與日抗議，而日政府不之理。終亦莫奈之何。

南滿鐵路之運貨更有不公者，每我國或外商求車運貨時，非云車輛不敷用，或在路間故意延遲。噫！其上下一心，固可佩矣。但如此等事，遭他人之白眼，失國家之體面，莫如無有之爲愈也。

日本商貨運輸南滿者，日政府不有減輕豁免之規定乎？豈鐵路公司誠不取資乎？曰：否也。惟取之不由彼之商民，而由我國民或外商之運貨者。換言之，即彼商民之運水減低，而同時我與其他各商民之運費增高是也。

日本於滿洲商業上之經營已如上述。次如金融，日本亦思壟斷之。